

新郑市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郑市公安局在新郑市委、市政府以及郑州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等中心工作，加大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力度，对涉及国计民生、群众关注的事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结合2022年工作实际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125条。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54条，公告公示9条，其他工作信息6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、办结4件。其中：部分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其他处理2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新郑市公安局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优化服务改革，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，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，公开内容更加深入广泛，公开形式更加丰富多样，公开机制更加规范高效，不断提高公安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、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使群众能够通过不同途径及时、迅速地得到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开展信息公开平台安全防护工作，加强日常监测和督查。持续优化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。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一致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推进全年工作扎实开展。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部门职责，从提高信息发布要求、强化平台制度建设等方面，明确全年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并抓好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239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47
行政强制	2323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4.7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1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三项问题，一是个别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；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全面性等方面还做得不够；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更新频次不够高，与公众互动程度不够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做出以下整改，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教育培训，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专干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；二是2023年，我局将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将主体责任压实到各部门及个人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全面性问题将得到妥善的解决；三是优化互动栏目，推出一批精品反诈宣传案事例，让百姓熟悉新形势下的电信诈骗方式和手段，更好的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